

# 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

穗注协〔2023〕76号

---

## 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表彰“诚信执业 30 年 注师”以及“诚信履约 15 年事务所”的决定

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0号），按照 2023 年注册会计师行业“自律监督提升年”主题活动的部署安排，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《关于颁发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荣誉证书的通知》（穗注协〔2022〕5号）、《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对“诚信执业 30 年注师”以及“诚信履约 15 年事务所”名单的公示》（穗注协〔2023〕66号），现决定对“诚信执业 30 年注师”以及“诚信履约 15 年事务所”（名单详见附件）予以表彰。

同时，希望受表彰的个人和事务所珍惜荣誉，坚持党建引领、守正创新、诚信自律，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走在全国前列、创造新的辉煌作出应有贡献。

- 附件：1. 《广州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执业 30 年注册会计师名单》  
2. 《广州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履约 15 年事务所名单》

